

APR 7 0 1944

# 第四卷 第二十二號

(第七十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 基層建設

第四卷第二十二號

整頓編組與訓練食房	.....	(社論)
新縣制的文化建設	.....	黃進河
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	.....	劉清林
基層人員如何協助推行糧政	.....	嚴治峰
論縣各級組織人員工作的交換	.....	梁上瀾
兒童訓導工作的進行	.....	陳耀天
「公文」和「公事」	.....	盧藝前
三月的鄉村工作	.....	方漢濱
處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則	.....	陶
崑崙關戰役散記	.....	騰芳
省縣公職候選人法令索引	.....	
基層動態	.....	半月政令



桂林建設書店出版

北平圖書公司



# 新縣制的文化建設

黃旭初

新縣制中的文化建設，它的設施中心是在於教育，尤著重於普及國民教育。新縣制建設的工作事項，是管、教、養、衛四者並重。而在我們的看法，認定文化為復興民族，實現三民主義之原動力，一切建設，皆賴其辦育。所以廣西依此需要，對於文化建設即與其他建設同樣重視。在新縣制實施之下，文化工作更為繁重，而其目標何在，必先加以探求。

## 一 新縣制的文化建設的目標

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對於文化建設一事，在於「設學校」一項的說明之下，指示下列各項：

其一為教育權利大眾化：關於此點，國父曾說：「凡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夫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拾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育智識之行」。這就是說明教育大眾化的要求和辦法。

其二為培養國民生活技能：關於此點，國父說：「學校之目的，於廣而論之，學問知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做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備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這可以說教育的重點，在於培養國民生活技能，而更認此為推動地方自治的主要條件。

總之在新縣制說明之中，對於新縣制應注意的教育工作，曾經提示着說：「以教育為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其在辦理教育人員，尤當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於民衆的組織與訓練，即須以全體民衆為對象，以社會為學校，以實際上一切事物現象為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

如何辦事」。由此可見新縣制中的文化建設，是重在教育，概括上面所說的理由，大體說來，新縣制的文化建設目標，為下列各項：

- 第一是：以學校為文化建設中心，用以普及國民教育，提高人民生活的知識技能，以造就健全的國民。
- 第二是：擴大教育的功能，以教育的力量，改善人民生活，促進地方自治事業的進步。
- 第三是：教育與政治合作，以教育為方法，從事於民衆的組織工作，達成革命建國之目的。

這就是新縣制中文化建設之目標所在，而其應有的工作事項，是以確立良好的學校為基礎，現在分別說明於下：

## 二 新縣制的文化建設事項

依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定，雖然是比較單簡，僅是列有「設立學校」一項，而學校設立之前的籌備工作，以及設立之後的充實和運用的工作，事體是十分繁重，現在先將其要求事項列下：

- 一、設立學校：1. 每保設立一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2. 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3. 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藝場所；4. 學齡兒童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5. 失學男女成年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此項要求，就廣而論，因為過去致力於普及國民教育工作，已有相當的成效，所以照中央所定之工作要求標準，實有再行提高的必要。比如原定第四項之「學齡兒童入學」人數的百分五十以上，應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以上。第五項之「失學成年入學」人數的百分四十以上，應提高至百分

之七十以上。並在原定五項工作之下，增加第六項第七項兩項：「6. 每縣設有幼稚園」；「7. 每縣設有國民中學或與縣聯立」。

捨牌、厲行新生活：1. 煙賭禁絕；2. 改良風俗、革除陋習；3. 獎勵節約及備蓄；4. 使人民生活在食衣住行育樂中，合理化、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5. 調解紛爭，和鄰睦族。（廣西為適應實際需要，增為增設各項於下：原第2、4兩項合併、改；「3. 改良人民風俗習慣，使整個社會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康樂解構」。原第3項改為第2項，原第6項改為第4項）。

從上列事項中，我們可以知道其工作的主體所在。即是新縣制實施下的文化建設工作，首先重在文化機構的建立。具體地說，在縣一級應有縣立國民中學的設置；鄉（鎮）一級應有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設置；村一級，要有村街國民基礎學校的設置。而各級學校，便成為各級文化建設工作推行的主要機構。在其應有的工作上說，最重要的任務，却為普及國民教育、促進地方自治、推行新生活運動等項。這些工作，怎樣去推進呢？在方法上，可以大略指出如下：

### 三 怎樣推進文化建設工作

文化建設的推進，它的方法是甚麼？這一個問題，本不容易作具體而詳細的答復。現在，我們就事實上的需要，提出下列幾項來討論，以供工作同仁的參考。

第一、充實各級學校：前面曾經說過，各級學校的設置，是文化建設的推動機構。就廣西而論，依「廣西建設設計大綱」的規定，是以縣立國民中學為一縣文化中心；以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為鄉（鎮）文化中心；以村街國民學校為村街文化中心。所以，要把各級文化建設工作推進，必須設置此種文化中心機構而充實之，始能負起「文化中心」的任務。但是，怎樣在充實各級學校？其一為師資：今日各級學校師資的缺乏，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因此，各級學校師資，除了上級政府的培養之外，各縣以至於鄉村，應該設法改善教師待遇，使資歷良好的教師可以久安其位，更可以羅致優良的教師。其二為教育經費的籌措：即是以「因地為糧」的方法，就所在之縣、鄉、村，以地方的人力物力，從事於學校公共設施，以

及滿足一定數額之基金，以鞏固學校的基礎。其三為設備的充實：最低限度的要求，必須達到校舍足用，而有可供勞動生產教育之實施場所，如農場、林場等；以及校具圖書，有足供教學之用。這樣，學校始可以負起推進「文化中心」的建設任務。

第二、加強學校工作：過去的學校，僅是以教育學生為任務，而不理會其他的工作。但是，既然以學校為文化中心，其工作必要擴大。就廣西而論，曾經於「廣西建設設計大綱」，規定賦予學校以「協助地方建設」、「實行社會服務」等工作。由此，今後學校的工作，必須設法加強，以推展下面的工作：其一為、實行社會服務、協助地方建設；其二為普及國民教育；其三為推進地方自治；其四為保存、整理地方文獻；其五為指導民衆改善生活。這些，都是學校應有的任務。但是，學校怎樣負擔這些工作任務呢？這便要看工作的性質如何而定，可以由學校主辦者，當然由學校負責辦理；屬於協助性質者，當然要與行政或其他工作機關分工合作。總之，要用宣傳方式、策勵方式、協助方式、示範方式等，以推動上面的各項工作，充分實現學校為文化中心的任務。

第三、推展文化運動：以學校為中心，聯絡其他地方建設有關機構，選擇主要的文化建設事項，發為廣大而普遍的運動，以推展文化建設中的各項事業。如廣西過去的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及二十八年成人教育年，對於普及兒童及成人教育，收了相當效果。因此，繼此種工作的經驗，我們要推展各項主要的文化建設運動。除普及國民教育運動必須繼續之外，如普及各鄉村圖書室運動，推行新生活運動，擴大學校社團活動運動，體育運動，其他關於文化工作的競賽運動等，均可以舉行，因此種方式，實可以推展各項文化建設工作。

第四、注重工作聯繫：廣大的文化建設工作，範圍甚為廣大，所以文化建設機構，與政治、經濟、軍事各項建設機構，要作密切的聯繫。比方，以協助各項建設的需要來說，此種聯繫工作，更為必要，以協助政治建設，必與縣政府、鄉村公所取得聯絡。

總之，推進文化建設工作，責任却重在於學校，所以今日的教師，已不是完全教人識字，而是兼及於推動建設。全體工作同仁，就必要認清自己的責任，加倍努力，一人兼做二人的工作，始能把文化建設快速完成。

# 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

雷沛鴻

## 一 引論

卅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為廣西三十二年地方行政會議的會期。作者奉為會員，並被邀作專題講演。事前已經決定講題為「國民中學在全國學制中之地位及其未來發展」，並經公布，其用意是要闡明兩個要旨：其一，是國民中學一制度，至於民國二十五年創制於廣西一隅，然而數年以來，却漸次獲得全國熱心教育改造運動者之同情，一受法律承認，即可在全國學制上取得一席地位。其二，是研究此一新型中學制度未來發展的動向及教育影響所至。

但在臨時，我却把題目改為「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了。這改變的動機有二：第一，因為本屆會議討論內容，以縣政建設為主題，顧名思義宜切合于本題。第二，此次會議在檢討過去與策劃未來之際，我們的口說仍然是「革新政治風氣」，「實行計劃建設」。但政治風氣如何可以革新？建設計畫如何可以實行？國民中學在每一縣中，對於此項企圖，宜有所貢獻。這便是我所以要臨時改變講題的理由所在。

以上是說明選題的經過。接着我想指明題旨及其界限。什麼是我們命題的指意？本題題意有無界限？那是要問：豈不是惟有國民中學能助成縣政建設？其他學校究竟如何？

清代大哲學家戴東原曾有這樣的說話：「學者當不以人蔽之，不以己自蔽；不為一時之名，亦不期後世之名。有名之見，其蔽二：非捨棄前人以自表揚，即依傍前輩以附驥尾」。(註一)這段話的徵引，可幫助我們說明題旨。那是要說，我們為縣政事，沒有宗派門戶之見，既不捨棄他人以自表揚，也不依傍他人以附驥尾，而只是「實事求是」，以窮究真理。惟其如是，拂斥他種學校，不是本題的題旨所在。不過我們却堅決地說：

不管他種學校願否願問縣政建設，能否助成何種建設，或怎樣參與縣政建設，國民中學却必定要把自己的教育建設與縣政建設相配合，復相貫通。因為這是廣西教育在教育改造途途之一貫作風和優良傳統。所謂一貫作風和優良傳統是什麼？這就是十年來在普及國民基礎教育運動之下，基礎學校是一村一街的社會中心，中心學校是一鄉一鄉的社會中心；在這基礎之上，國民中學自宜造成一縣的文化中心。於是，它與一縣的縣政建設有緊密聯絡，而不容分割。

在「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這個命題之下，我們將審問縣政建設問題，論列國民中學對於此項建設的可能貢獻，以闡明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的相關性，及其努力的方面。

## 一一 縣政建設問題審問

縣為自治單位，縣政建設是國家建設的基礎。縣政建設工程，所謂是千頭萬緒；縣政建設問題，更是難以究緒。但在教育的範圍上，尤其是國民中學的立場上，在此地，我們要對下方三大問題來加以審問解答：

- 第一、國民中學何以與縣政建設有切實相關性？
- 第二、縣政建設何以必有賴於國民中學？
- 第三、國民中學教育究竟有什麼貢獻於縣政建設？

首先，讓我們討論第一個問題。要了解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的相關性，不能不從我們的教育觀點探尋其淵源。我們認定教育對個人說，是生活的歷程；對社會說，是社會歷程。因此之故，教育不應隔絕日常生活，更不應棄置現實社會。惟其如是，我們在廣西所致力教育改造運動，始終是與社會改造運動相輔而行。換言之，我們是在三民主義的民族解放運動中，及抗戰建國的實踐中，致力於教育改造與社會改造工作。所有這些工作，

並不逃避現實，超越現實；相反地，它們隨時隨地都面對現實把握現實。革命建國的基礎既在縣政建設，我們的教育改造當然宜由下而地上地進行。加之，國民基礎教育既已生根於中國社會的基層，應與基層建設相貫通；國民中學當然充實國民基礎教育運動之後，務要生根於自治單位之縣，而與縣政建設相調聯。這自然是順理成章的事。

可惜之至，五十餘年來我國所有學制改革的企圖，一概未能把握這一要點，惟其如此，學制儘管迭次改革，却未能滿足社會的需要。考其緣結所在：一方面，在於盲目的模仿外人，而忘掉我們自己的活動動力；另一方面，在於抽象地憑空想像，而脫離我們自己的現實社會。所以改來改去都不適合於國情，更不能生根於中國，因為到底還是「洋化」的教育。可是，十年以還，我們在廣西努力的方面却是相反；我們所祈求不是「洋化」的教育，却是「土化」的教育。我們腳踏實地的操作，而對現實努力。我們要在社會生活的廣大深厚的基礎上，改革學校制度，復建立全國新學制。因為基礎學校既然生根於村街的土壤而發榮滋長；中心學校已與生根於一縣的土壤而發榮滋長。這是什麼緣故？因為國民中學當然要生根於一縣的土壤而發榮滋長。這是什麼緣故？因為國民中學宜以一縣的民衆生活為其教育動力，同時，即宜將其所有助力作用一縣的社會生活。誠如是，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始有人世姻緣，不好離異。讀者於此當能瞭然於心。

其次，討論第二個問題。縣政建設之必有賴於國民中學，這就我們的經驗而論，很容易理解。平情而論，十年以來，廣西在「建設廣西，復興中國」這目標之下，地方建設的確已有了相當成就。民國廿九年春，全國國民教育會議召集，作者忝以本省教育行政主持人員之資格出席會議。我親見各省對於普通設校已有難色，對於普及教育，更視為畏途。推究其故，我們自見在其中蓋有一個關鍵。這就是各省因為基層組織尚未弄好，鄉鎮村街甲長，尚缺乏教育，所以縱有良法美意，未易施行。縱使勉強施行，一到鄉鎮村街便遭擱置，甚至打轉回頭。在此處，本省究竟搶先了一步，民衆有相當組織，幹部有相當訓練，故令出能行，設校已有可觀數百，辦學復具相當規模。這是本省各項建設的得力處所在。可是，這般說話是不有心誇張自己，撫躬自問，我們對於教育尚須加

緊努力。爲什麼？簡約地說：第一、我們的幹部所有認識還是不夠徹底，復缺乏融會貫通。惟其如是，他們只是以處常，不足以應變，他們只能機械地奉行公事，還不能名副其實地成爲革命建國的民衆組織指導者。重以抗戰軍興，環境變異，我們的政治氣氛，深受外間影響，十年來最艱苦、踏實的精神，已大爲減色。一般工作幹部，於此更不無挫折，受不起大時代的磨練，漸次失却了操守。惟其如是，建設工作的全面展開和深入推進，却遭受了打擊和障礙。

由此觀之，今後所有建設，尤其是縣政建設，必須勉力加工，而其首先着力處爲教育幹部的工夫之深進，那是要說，今後教育方法，應於分析工夫之上，側重綜合工夫。一方面，我們以三民主義爲革命建國的，踏實的使教育活動滲透於縣政工作，而發揮教育功效；在別方面，我們要切實培養大批富有革命精神及批判現代文化底科學頭腦的青年，使他們一個個都成爲革命建國底有用幹部。這是國民中學教育所有事。

這是國民中學教育所有事，何以見得？關於此問題的答覆，本來我們的討論，就應直截了當地引入第三個問題，這就是「國民中學究竟有什麼貢獻於縣政建設」？不過，在未入第三個問題的探究之前，且讓我先旁涉另一種討論。不過我要即刻作聲明：這種討論並不離開本題，相反地；在這方面所以結束本段文章的論旨；而在另一方面，則更藉以引起下文的討論。

平情而論，本省建設確有其獨到處，自己已有相當成就。不過，此項成就究有其限制；而其獨到處不能盡皆發展。原來本省建設在初時，大抵得力於民團。因為有民團組織的努力，全省壯丁以至女性成年民衆，於是漸有相當組織。請之，我們得以將全省人民組織起來，而成為鄉鎮村街甲的基礎組織。因爲有這體訓練的努力，全省壯丁以至婦女漸次有接受成人教育的機會。再進一步，我們的國民基礎教育制度，遂依據現實社會以創辦，而卓然有所而立。因爲有「一所三用」辦法，全省民團，村街鄉鎮等自治團體，分別設置於學校之中。因爲有「一人三長」辦法，全省的民衆訓練，地方自治，基層經濟建設，都可容納於教育良極運動範圍以內。以云組織，則簡單易行；以云工作，則上下貫徹，縱橫四達。繼以一時風氣所趨，好新奇，建設工作，不易踏實進行。（轉十頁下欄）

# 基層人員如何協助推行糧政

嚴海峰

抗戰以來，我廣西基層工作人員對於各部門工作，盡了很大的力量，尤於兵役推行方面，成績更為顯著。廣西能在抗戰中，有這偉大的貢獻，固為各省人士所贊許，我們全體軍民，均與有榮，基層人員更應奮發苦辛的工作精神，更加奮發，以求更趨光輝。

總之，我們應在抗戰時期，有幾件重要的工作，其一是兵役，其二是糧政，這兩大工作，就是支持抗戰的兩大基石。恭希 諸君的指示，我們知道兵役與糧政對於抗戰同導重要。而兵役工作歷經五六年的推行改進，可說已上軌道，糧政推行時間尚淺，還待我們努力。

因為糧政另有其機構和工作人員，基層幹部雖然沒有直接負責這部門工作，但因為位置的重要和為民衆的實際領導者，須賴協助，才可進行順利。在此特地提出幾個意見，希望共同努力。

全國糧政工作，始於民國三十年，開辦以來，全國士紳耆老，率先響應，民衆亦能認明太義，踴躍完納，而廣西民衆訓練有素，有些縣份曾經敵人一度蹂躪，認識尤為清楚，並願各級糧政人員努力，與得一般有識士紳耆老協助，因此這一工作的推行，甚為順利。但其中國宣傳不夠，或聞揚不清楚，少數民衆對於納糧觀望不前，或因辦理不善，而引起誤會，亦不能說沒有。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基層人員應多方設法勸勉，尤要以身作則，首先繳納，為民衆倡導。對於一般納糧的富戶，更要加以大義，勉勵多出餘糧，以應政府借借。基層人員最與民衆接近，一言一動，民衆當深察厥際，如能當先繳納，民衆一定相率以從，而一般地主富紳，亦不甘居人後了。

民衆與地方父老能共體時艱，擁護政府決策，最後勝利必屬我。俱換政非其他政務可比，既無先例可援，更無成規可按，而社會環境復因各地情形不同，以致推行不無困難。基層人員應本分工合作之旨，盡力協

助。又糧政工作煩雜複雜，運籌交換，弊端容易發生，對於糧政無弊人員的懲罰，雖然訂有明文，但仍須大家監督揭發，始可防止于萬一。總之在全國糧政會議開幕詞中指示：「對於各級服務人員，一定要切實語誠，嚴厲監督，一切應以便利民衆為主，才對得起一般奉公守法踴躍輸糧的同胞，也才能對得起各地熱心倡導努力協助的正紳耆老。尤其應注意一個原則，就是民衆的貢獻，必須求其平均和平等。平均平等，換句話說，便是不苛民不擾民」。我們應該共體 總裁這種愛民如子之赤誠，站在監督協助的立場一致努力。糧政雖屬艱難，一定因我們的不斷改善，而走上軌道。此外，對於囤積居奇的好商，甚至連糧資敵的漢奸，基層人員更有揭發防範的責任。

人民能够如期如數完糧，工作人員不可不擾民，糧政工作還沒有完竣的任務。總裁在對全國第一次糧政會議訓詞中說：古人講立國之道是在于「足食足兵」。現在我們軍事有必勝的把握，以後的問題，只在于如何足食。政府此次徵征實物，原因雖多，但主要目的還是在于使糧食有著，抗戰持續，以求最後勝利。我們征獲大量糧食以後，還要運到指定地點，接濟軍食，但自抗戰以還，交通工具缺乏，水陸運輸均受影響，尤其我們廣西山嶺重疊，能利用車船運輸的縣份，實屬寥寥。對於運輸軍食方面，雖然定有輪與，惟因生活費日高，所得不能維持個人一日生活，民衆出糧出力，公忠愛國精神，古今中外，實無前例，所望各地民衆共體抗戰艱難，出力運輸，接濟軍食，此又賴基層人員協助發動。

戰時糧政要務不勝枚舉，上面所提數點，不過是基層奉天者而已。此外如提倡食節約，鼓勵人民增產，推行鄉村積穀，也是目前糧政要圖。切盼全省基層人員發揚過去刻苦耐勞，公忠愛國的精神，對目前糧政要務一致協助推行，使糧政本足得改善增進，以利抗戰。

# 論縣各級組織人員的工作交換

梁上燕 夫香曲

### 工作交換的說明

這所謂縣各級組織是指：縣政府、區署、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在廣西是指村街公所）這種機構，是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而組成的行政體系。在這一體系中，它的工作是有其一一的相關性，這種相關性，不但是見諸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定的工作要求。同時，在此體系中的各級組織，充分表現其一貫的相關作用。如「縣各級組織關係圖」所定各級行政機關的組織，是自上而下保持其一貫的體系。例如，縣政府有民政科，區署有民政指導員，鄉（鎮）有民政股，保辦公處有民政幹事。由此看來，縣各級機構組織，在於一貫相關中保持其工作的聯繫。在工作上只有大小輕重之別，並非有無的區分。這是說明了縣各級組織的工作，彼此相關至為密切，而彼此間之工作成敗得失是有影響，互相關聯的作用存在。所以，我們認定縣各級工作責任，只是大小輕重的分工，並不是彼此之間分離隔絕。因此，要推進縣各級工作的成就，就要注意到各級，而不能重視一級輕視他級所能成就，而且工作的着重點，並不是單純的事，如人力、財力、物力、組織力等等，都要齊頭並進，始能促進行政效率。具體地說：人事時地物的安排，機關及各級的需要，不能頭重尾輕，不能分離割裂，還是十分重要的事件。在此項工作的安排中，關於「人」的安排，對於各級人員的工作交換，實為方法之一，而且是很值得重視的一個方法。所以，我們對於人員的工作交換問題，應提出來共同討論。

是有其一貫的相關性。但工作既有大小輕重之分，就是困難與容易之別，而在上級的工作人員，多偏重於「公文」的工作，而下級却重在實做。在上級的一紙文書，工作很容易，而下級執行時，遇着人力物力不足，困難問題便重重而生。此種問題的解決，首重工作人員的經驗調度。因為經驗調度的好處，是在於了解各級工作的任務及工作實際問題的解決，使能互相協助，互相呼應。所以，工作交換，可以促進工作效能。第三、今日的訓練工作，廣義的說，訓練工作的推行，可以寓於工作指導之中。那末，鄉鎮公所人員，與縣政府工作人員交換，縣政府可以實施訓練工作，以交換工作為業務訓練的一種方法，可能獲得良好的結果。第四、工作交換，是使固定的工作人員，經過調動而擔任較重，或較輕的工作，於交換工作之後，實可以同時施行品德、能力、勤惰、成績等考查，以明瞭工作人員的營業，這種企圖，也應為工作交換的任務。由此看來，人員的工作交換，就有其重要的作用在，如果是運用有方，效率一定很大。

縣各級工作人員，為了提高工作效能，補救人才缺乏，以至於繼續訓練，實施考核，都可以在「工作交換」的實施中，去達成他的理想要求，可見工作交換，是有其重要的意義在。不過，工作交換，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如果沒有在事前作精密完善的设计，實施起來，必然沒有甚良好的效果。因此緣故，我們試施工作交換的時候，必定要使之先有妥善的设计。工作交換的设计事項是甚麼？依個人管見所及，應注意下列各點：

### 工作交換的设计

第一是目標的设计：工作交換，應有其假想的目的，即是為了甚麼而實行工作交換？這就是要先有一個假想的目的。但是，此一目的，不能任意決定，至少要經過下列的设计步驟：第一步先調查人員與事兩者之需要情形，如人員能力有不稱職者，需要與能力較高的人交換工作，或是人

第一、因為人才缺乏，各級工作人員，能力上有多少總不能合於要求，尤其起見以下的各級。所以，鄉鎮工作人員不得其人，需要由縣派人指導協助，這一種是已有事實，此種事實，無形中含有工作交換的成分在。由此看來，工作交換，實在可以補救人才缺乏的困難。第二、各級工作，雖然



辦事不能配合，需要交換等項，是均以此為決定工作交換目的之依據。第二步為依據事實需要，就人與事的配合，分別其工作交換的目的而安排其工作交換時的指導方法。如：甲鄉長調至縣府工作，目的是在訓練其工作技能，目的已經決定之後，必要同時安排怎樣去訓練甲鄉長的工作，要有具體的辦法，這種具體的辦法，就要根據調查、研究、假設、以定其應有的工作辦法，如此，則可以達到工作目標的要求。

第二是交換的設計：工作交換，不但是要使人與人交換得當，並且要注意人與事的配合。所以，在工作交換的技術上，我們怎樣去設計？就個人管轄所及，必要從下方的原則去着手：其一是同工異職的交換：同是辦理民政的工作，工作雖然相同，而職級却有不同，如科長與科員，縣政府民政工作人員與鄉鎮民政工作人員。此種同工異職的工作交換，是應有的方法之一。其二是同職異工的交換，即是同為科員，因甲科員辦民政，乙科員辦財政，人與事不能配合，而要從工作交換中作人與事配合的一種試探，是為方法之二。其三是同職同工的交換：如甲鄉長在甲鄉工作，已經有人地不宜的事實表現，為要使之得到合理的解決，可以考慮與他鄉鄉長交換工作，如兩方經過交換成功，即人地是否適宜的試探之後，始進行調職工作，這也是方法之三。

第三是權責規定的設計：工作交換，最難解決的問題是權責的問題：比方縣政府民政科科長，與鄉長要交換工作，各人原來的責任，是不是卸法，若卸去原來責任，交換工作者的一方，工作成績與原來的不及，應由誰負責？這些問題的解決，必要注意於下方各項的設計：其一是確定工作交換時間的久暫，以規定其代理職務（即是交換職務）的權責大小。其二是依工作的關係，規定交換工作人員與原任工作人員權責分担。比方：鄉長被調至縣府與縣府工作人員交換工作，關於鄉長的權責應分給副鄉長，如代行職務等是，而交換工作之人員，僅負工作任務，受副鄉長指導，或以分層負責的方法，把工作上的權力和責任，列表作詳細的分工，使責有專司，不致於因工作交換而使權責不清，貽誤工作進行的事情發生。其三是依人員的能力賦予其權責：高級與低級相交換，如低級的人，若不能負起工作重大責任時，先要有一個過渡的辦法，如鄉長與民政科科長交換，民政科科長的責任，非鄉長一時所能負擔，即科長之權，可由副科長

過渡的代行，可以免去種種弊端發生，如能力不勝，敷衍塞責等。

工作交換，並不是隨時下一個命令就可以實行，若果要這樣的做，不免有「草率從事」之弊，工作進行有良好的開始，可以說是已經成功了一半。這所謂「良好的開始」，我以為是有「精確的工作設計」之外，還要有妥善的工作準備。在工作交換應有的工作準備是甚麼？大體地說，必有的準備是在於：交換工作者原有工作任務的安排，工作交換實施時應如何指導與考核？生活的解決如何去籌謀，都是應有的條件大事。現在，就考慮所及，擬步就班地討論其準備事項：

第一步的工作是公佈辦法，依據工作交換設計所得的結果，計成具體的辦法，如工作交換的目的，人員、工作、指導、考績、交代、以及工作交換應有的方法，都備載在辦法之內。辦法訂定了之後，應付立法手續，討論、通過、備案、公佈實施。

第二步的工作是人地時事物的非備：依辦法所規定，調換工作的人，如何選定？交換工作的機構及職務，如何指定？交換工作時間怎樣規定？工作交換時之交代，工作項目安排，如何決定？以至於交換人員的旅費以及應用的事物，如工作紀錄表等，均要依據辦法逐項準備完成？

第三步是工作交換者的準備：工作交換前，機關主管長官，必要指示工作交換人員下方的準備：1.原任工作報告，其中包括所担任的工作事項，工作方法，工作成效得失的觀感。2.對於交換工作應有的準備，担任工作需用之法規，工作計劃及進度等抄錄。3.個人日常生活用品。4.工作交換辦法的研究。5.新工作環境中人事、時地物的考察，均為應有之事。

工作交換的實施，應有的工作要領是甚麼？依工作進行的步驟來說，其要領有下方各項：

第一是交代：交代，是指工作交換者兩方該有之職務交代。此項工作，是不能隨便，除了依照一般機關主管長官交代應有的辦法去履行之外，還要注意下列的要領：1.整個職責的書面交代，如鄉長整個的職務，應有的事，已做了的，未做的，做一半的，均要在整個的書面交代。2.經管事務的事業移交，如經管之印信，文件等，必要專條移交。3.工作環境的書面說明，如工作上所常時遭遇之困難，以及人事環境情形的說明等是。4.交代時雙方工作意見的交換，此項工作意見交換，

工作交換的實施，應有的工作要領是甚麼？依工作進行的步驟來說，其要領有下方各項：

工作交換的實施，應有的工作要領是甚麼？依工作進行的步驟來說，其要領有下方各項：

必用書面紀錄，交代時必要由長官監視。

第二是計畫：工作交換既經交代了之後，工作人員對於新交與的工作，是要按照原定的整個工作計畫中，屬於自己職務內之工作，自行訂定一個工作計畫。如縣長調任縣政府交換工作，其新的工作任務是主辦戶政科員。那末，必要就縣的工作計畫中屬於戶政部份的既定工作計畫，把它就自己職務上所應做的工作，依事實需要，訂定個人的工作計畫，並斟酌實施的先後，列成工作進度表，這樣一來，交換後之工作，可以得到工作實施的根據及方法，不致暗中摸索了。

第二是執行：工作交換的人員，對於工作的執行，很容易存有一種敷衍了事的心理，因為誤認這是個人的責任內之事，過了交換的期間，便不關己事，所以，工作人員很容易看形式化。爲了要避免此種弊端，則工作時，必要多方面用辦法來使之切實負起工作的責任。這些方法是甚麼？第一、工作進度，必要具體而嚴密，訂成了之後，必要呈由主管長官存案，以此作為工作考成的一種根據。第二、工作交換的人員，對於新擔任的工作，能力是否勝任？工作技能是否合於要求？有無困難問題發生，必要派定指導人員負責指導，使能力不足者，由此可以得到一種業務工作的實際訓練，並可以促進工作效能。第三、工作人員的本身，對於新的工作，在執行的時候要具有下面的條件：1.切實負起責任，2.按照工作進度執行，3.紀錄工作過程及其所發生問題。4.工作交換者之辦法，經常的或定期交一工作意見，使互相策進。5.將工作經過，提付本機關經常的工作檢討會，使能時時促進工作效率。

第三是考核：工作交換的考核，必以考核與指導合一，考核與訓練合一爲應有的方針。因爲工作交換，其任務就在訓練、指導、考核、以提高工作效率，更以提高工作人員的服務誠實及能力。所以，工作交換的「考核」，它就不是僅屬於「功過評定」的考核，而是有多方面的工作任務。因此，考核工作的要領，必要符合於考核與訓練及指導合一的要求，其方法如下方所列各項：1.在工作推行的進程中，必要視工作的實在情形，並指導其解決困難問題，協助其能力所不足的地方。2.業務的訓練，是寄託於工作交換之中，所以，在工作考核的時候，必要同時注重訓練的工作。

最後，我們討論如何始能提高工作交換的效果？這是要工作交換的機關的長官，重視工作交換，不但視工作交換爲訓練、考核、提高工作率的一種方法，而且以之作爲提昇幹部的一種方法，則工作人員，決不肯輕視此項工作。而工作交換，也不致於成爲徒具形式了。

其次，工作交換，要造成一種風氣。尤其是以較高級的工作人員，與下級工作人員交換。比方，縣各級工作幹部人員，有幾位願擔任縣政府的一個辦事員，不願做一個鄉公所工作人員，直視鄉公所工作卑下不足做。如果以高級的人員與低級人員交換，可以改進視聽，造成風氣。同時可以使上下工作人員的工作能力，工作經驗，得到充實調整的機會。

工作交換的實施，在縣各級機構中，還是沒有見諸於實行，至少可以說是未見普遍實行，所以，這一個問題提出，希望有進一步討論。

(接六頁)復以求治未病大急，政令紛繁建設事業更未能循一定程序。於是，所有幹部訓練，因爲要取得整齊劃一之故，不免流于形式。一切民衆訓練，亦因爲要取得同樣效果之故，不免陷于機械。除服從命令外，似無自動學習的可能。這固然是我們的本意。但我們造成的環境，實在有限定我們的進步的可能性。因此之故，一般幹部在初時因爲未能超越環境，遂無以調觀世變，後來，竟如墜五里霧中，不克自行振拔。至於民衆方面，在初時只能受拊動于命令；繼而遇命令疲弱，無命令便不動，後來，甚至有命令，亦成筋疲力竭，觀成不聽，認識不清，而完全不動。這至被戰爭與大時代來臨，這時候正是吾人在建設軍械上大有可爲的時候，可是，時代轉變太快了，社會變遷太劇烈了，我們幹部和我們的民衆，連我們自己在內，大家都禁不起這樣狂風大浪，幾乎站立不住。於是竟成爲其遲鈍者其遲速的情形了。在此時我們雖不願承認本有遲速設步；可是，我們相信：前途荆棘，進步甚難！我們深切的感覺：今後所有建設，尤其是縣政建設，倘若真要推進一步，而又繼續推進一步，則除政令之外，必須加弱教育設施。那是要說，我們需要更進一步的國民的基礎教育，而階級民衆中教育一層次。誠如是，公民訓練可以加強，國民教育可以加多，則青年學子的智識、技能、道德，庶幾得以深化。這樣一來，教育才能配合政治，輔助政治，則本省建設，尤其是縣政建設，當能通過「不知而行」底境界，踏入知行俱進底另一境界。

(下期續完)

# 國民學校兒童訓導工作的進行

陳嘯天

國民學校的兒童訓導的實施，首先，我們應從訓練的意義及訓導目標的認識設起。兒童訓導的目的，在於陶冶健全的品格，及養成良好的習慣，與社會生活的能力。兒童不好的品性及習慣，都源現在他的日常生活的行爲上，故訓導工作的實施，在積極方面，應防止兒童不好的品性之發生，在消極方面，應糾正兒童不良的品性及習慣之表現。

我們建國的目標，是建立三民主義新中國。訓導兒童就在養成新中國的主人翁，所以訓導方法應該應用有自動的精神，自治的能力，自覺的紀律的積極方式，再不宜應用打罵的消極方式，由之，我們需要一個很切實而又很具體的訓導標準。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頒佈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各分目標，願詞及規律，條目等三份，相宜具備。廿五年七月修正，條目亦有刪改。廿七年，教育部頒佈訓育綱要，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的目標和願詞及規律又經修正，後來又將規律二十條代以青年守則十二條；條目增訂起居規律和社交禮儀兩項，用韻文製成語詞，附以圖說，使兒童依照實施演習，身體力行，比較前更爲切實具體。我們每個從事實際國民教育工作者，都應把上項訓導標準詳細研究。

我們觀察上文，可以瞭解訓導之意義及其目的。

訓。他工作的實施，尚須有整個計畫，認清對象及具體的辦法。

第一，訓導計劃的訂定應期開始，應依照訓導標準及學校實際情形，妥爲訂定，以便實施，不至紛紛亂亂。

第二，訓練對象的認識 國民學校的學生是成人和兒童。他們的心理上、生理上，應有不同之處。一般說來，成人的訓導較兒童爲難。這因成人量故閱歷較深，許多習慣早已養成，正如一張白紙，已摺成了縐紋，染上了色彩，改變自必較難。此就比較來說，並非是完全不能改變，如能取得信仰，在人格上感觸，收效仍是很大，也要認識的。兒童訓導較成人爲易，是因兒童心地純潔，天真無邪，正好像一張白紙，就是有些不良慣行，但成染未深，改變還容易。我們又應知兒童生性好動，好奇、好問、好模仿、好破壞等等，都是他們特有的天性。所以訓導兒童，不宜用成人的眼光去看兒童、去認識兒童、去瞭解兒童，而是要站在兒童的立場去看、去認識、去瞭解之對。

第三，訓導實施的方法，訓導兒童的方法不祇一種，就我們日常進行的，在積極領導方面，約有下列各點：

(一) 尊重兒童：訓導兒童，因爲不能以成

## 基層動態

近得續報，晉平、襄城、平治、維容、信都、襄利、選、天、各地動態如下：

● 襄利水利

● 襄利縣東鄉黃埔水利，自襄東家球，縣屬來等，皇諸派員前往測勘，並派員實勘辦理。據聞該項水利工程已大部完成，計將來全部完成後，每年可增產六百餘畝。● 晉平縣政府爲修復縣屬各鄉原有水壩多處，特呈請第七區專署派員督導。茲聞×江堤壩及泗汶兩壩，均已於去年十二月先後興工，泗汶北壩及柴壩水壩亦在籌辦中，預計此四壩完成後，每年可增產稻糧三萬市担。

### 修築道路

1 襄城縣屬鄉村道路，間有因路基路面積壞，以至不能行人者。縣府特利用農閒餘力，分飭各區鄉徵工修築，現在繼續進行中。2 平治縣道，自縣城至龍馬（果德縣屬）一段，民國廿五年時曾一度通車，後以年久失修。復。崩塌多處，本車不能通運，備品皆來只賴挑運。即每年徵借之實物亦復如此。三十一年九月，梁縣長明政到任後，乃決定修復：一方面將卅一、卅二兩年挑運實糧之旅費撥購木炭車，一方面徵工修築縣道，以與邕色公路銜接。今築道購車均在進行中。

### 指導幹部進修

● 維容縣政府爲使基層幹部得有進修機會，特

人的眼光去見他，也不難以無禮去輕視兒童。兒童有兒童的個性和人格，我們對他們應該加以尊重，不可以為他們沒有能力，隨我們的喜怒而懲罰，更不可在大家面前，施行責罰。尊重了兒童，才能同情和愛護。兒童在變化的感召中，過着愉快的生活，便可培育良好的品性。

(二) 接近兒童：能隨時接近兒童，就可以深刻的觀察兒童，了解兒童，能如此，這不但可以防止兒童不良性行的長成，同時，常常接近兒童，與兒童一起生活，談笑，使兒童得到良好的友伴，則在行動上，人格上，可以收獲漸移默化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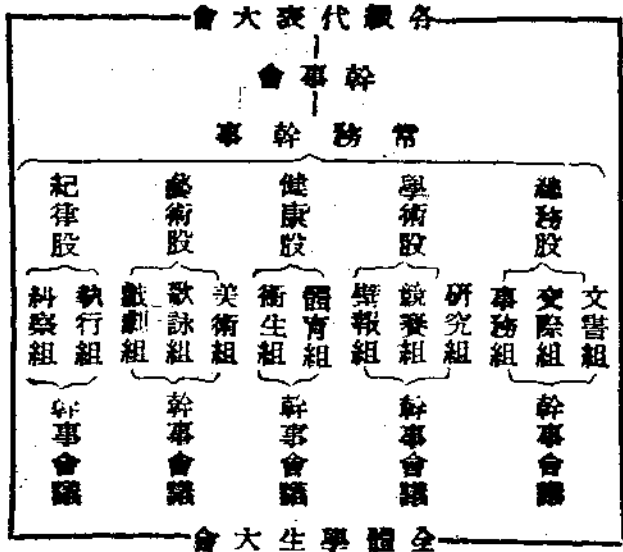
(三) 組織兒童：組織兒童是讓兒童過着有組織的集體生活，自己管理自己，養成集體生活的習慣，自覺的紀律、自治的精神，並培養運用各種的能力。組織的方式，有以下幾種：

甲、班會：每個學校，讓兒童自己去組織班會，管理自己的生活，老師從旁協助指導。其組織如下：



乙、學生自治會：全校兒童，組織全校性的學生自治會。且不一定要用學生自治會名稱，如用生活團，或鄉公所，村公所等均可。但須顧及兒童的能力，兒童的心理，兒童的生活，並合于時代的潮流，和羣衆的福利，有些學校仿照縣市政府的組織，就一般國民學校來說。實不適宜，因為與兒童的生活實際相距太遠了。今舉學生自

立自治會組織形式如下，以供參攷：



兒童訓導實施，除以上所述之外，尚有訓導的辦法，亦是切實，具體的。學期之始，亦訓導計畫中，即定每週訓導的中心，實施其項德目的訓練。因為集中其項德目上，較易收獲實踐的效果。即各科教學，也應酌合訓導中心施教，則教育效果必更大。訓導中心項目，也有在臨時決定，適應學校當時的實際需要，或社會環境的要求。今舉訓導中心週應用預定表式于後：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兒童週	兒童週	兒童週	兒童週	兒童週
兒童週	兒童週	兒童週	兒童週	兒童週
兒童週	兒童週	兒童週	兒童週	兒童週
兒童週	兒童週	兒童週	兒童週	兒童週

為統籌代訂書刊，計各九十餘份，每村可得一份，並派員督導。●信都縣政府亦已統籌代訂書刊，計八十五份，可普及到縣屬各村。(按：本刊及黨義研究均在訂購之列)此為培整幹部，輔導幹部之另一方式，極望各縣接踵而起，以期早收助人自助之效。

踴躍完納糧賦

●登利縣自去年十一月一日開徵田賦，曾訂有優劣獎勵法則，切實執行。而各糧戶頗多深明大義者，莫不爭先完納，雖間有貧苦異常者，亦獲九成以上。●忠祥縣卅二年度徵糧徵實，由於糧戶踴躍完納，截至廢曆除夕止，已達徵額八成五；現仍加急催徵，可望達到徵額九成以上。

鄉村農閒小景

當本年一二兩月之間，正是農閒時期，各地鄉村，頗多盛事：●濠洲縣於一月廿七日舉行舞獅賽，每村街或兩村街均有一舞獅隊，計共十餘隊，結果為華西、界龍、連竹三隊奪錦。●江蘇亦於一月三十日舉行舞獅賽，參加彰顯共十餘頭，並有國術比賽，中以柳村獅隊有八十餘歲老翁之個人拳術，尤為精采，結果為海南、龍潭、洞波三村獲獎。●大河縣農民節農產家畜比賽及農民聯歡會同於二月五日舉行。本屆農產家畜比賽會亦購就農民最適用之各種農具，各種日常必需用品，備作獎勵優勝之用。

基層動態

# 「公文」和「公事」

盧華蔭

很多人把公文和公事，看作完全相等的一件

事，這是錯誤的見解。實際上，公文只是公事的一部份，公事的含義大於公文的含義。在論理學上說，公文的範疇僅是公事內包中的一部分成分，所以並不是完全相等的。又拿方法和目的來說，公文是方法或手續，或工具，公事是目的。我們想把政府和一切公法團所負責辦理的事，或其他公共的事業辦理清楚妥善，不過拿公文來傳達和表現而已。常常有人碰着一個公務員，問他去辦

事，若回答是上辦公廳辦公，那麼這種上辦公廳辦了的公務員，大多數是辦公事的一部份，那即是辦公文。辦公事的方式還是很多，不能全在辦公廳裏面辦的。

公文有沒有辦，對與不對，好與不好，快與不快，固然，極能影響公事的辦理與否，又與否，及能否達到目的；但公文辦了，而且辦得迅速，表面又好看，而公事却未必完全辦得快辦得好。反過來說，處事有辦法的人，縱使公文辦得不好看。也許不快，可是公事未必辦得不快不安

善。實際上，公事辦得有無實益，實效，除了公文的影響之外，還有直接執行公事或辦理公事的人，有無能力方法及是否努力，來做它的決定因素。

對於公文和公事的本質，分別不清楚的公務員，他們辦理公文和公事，常常有下列的現象和弊端：

(一)以為公文發出了，那是公事辦妥，達到目的，心滿意足，不再過問了。

(二)很多事務官，整日注意去做呈文，指令、代電、佈告、批示，草擬計畫辦法，制訂法規章則，填表，編報告等，可是，所辦的這些文件，是否必要，是否適宜，多不過問的，以為公文辦得多，就是盡到責任，就是能力高強，上官亦無以此為考績的準據。

(三)上級機關所擬訂的計畫，所頒佈的法令，往往不顧及下級能力，和實施的困難。

(四)同一機關裏面，各部門議量的發出公文，認為那部門公文發得多，就是那部門的工作來得緊張，而有成績。

(五)中下級盡量在公文上做誇張成績，強調困難，掩飾飾非的工夫，不論事情會否開始辦理，辦到什麼程度，概不去理，亦不自加檢討。呈文表冊報告總是做得完備，盡善盡美，專就公文去考核，很難看得出一些缺點來。此種虛偽的動作，使地方建設有名無實。

(六)不論大小緩急的事，沒有獲得對方或關係方面的來文，總是不肯辦，所謂辦公事要根據，結果不知誤了多少公事，減低了多少行政效率。

事。當然，一般的公事都需要公文來作根據，以明確實，而免弊竇。但事實上，有不少緊要的公事，並不一定需要公文來作根據，或很近的距離用面談或用電話商酌，便可辦的了，而因執于公文的要求，非有公文的根據不肯辦理，結果就把事情延誤了。有些人也就藉辦公事要根據的說法來作推諉不負責任的護符。

由上面所指出各點，我們辦理公文應該針對以作缺點，切實改進：

第一，我們辦公事，除辦公文之外，更要努力，把那件事做到完清為止，好像縣政府奉省政府命令調查上年冬耕情形，我們不能祇把調查表轉發鄉村公所填報便算，要在過了相當時間，檢查未報的催促依限填報，到彙齊整理清楚，或加以檢討、考核、統計工作，呈報省府，手續才算完畢。

第二，辦公文要注意事實，詳審思考，凡擬一計畫，頒一法令，均適合環境，可能實行，才不被譏為官僚文章。蔣主席講述行政三聯制的時候，曾引述一個故事說明有某機關辦公文不顧實際情形的例子：某省政府按照行政計畫規定，通令各縣普遍設立水上警察，有某縣呈報該廳檢

本沒有大小河流，不必設立。而所奉到的指令，則是「事關通案，礙難照准」，像這樣公文，不知可笑還是可哭？

第三，不一定需要公文作根據的緊急公事，或可由面商或電話接洽解決的，即可辦理，以爭取時間。如有鄉民到鄉公所報告被盜擄擄劫，請求派警前往追捕。筆錄其口頭報告就可當作公文了，即予受理，正不必斤斤於書面文章。

仲春三月，是蘇聯春分的兩個節令。在桂南方面的農諺有云：「驚蟄春分，犁牛動紛紛」，是說春時已到，四處耕作了。春運難求，農耕最緊要的是適合季節，我們平日督導農村增加生產，現在第一個要求使他能够及時耕種。許多農民，在一年間的勞碌所得，不是一年之食，往往到了春時，沒有糧食，沒有種籽，無法去耕種。有的因壯丁出征，家中全是孱弱的女流，和幼小的兒童，勞力缺乏，原有的耕地，有時也會不能依時耕種。又有的農民，缺乏畜力，整地肥土，全靠人力，往往也會錯過時機，或不能把原有個地完全耕種。總之，這幾個問題，都直接影響於春耕，減少生產。在這一個月內的村鄉工作應該注意幫助農民解決這幾個困難問題，今提出以下方法，為工作的目標途徑：

### 建設月話

一、洽商春耕貸款 鄉村公所督導鄉村合作社調查所屬社員需要貸款數目；而放款機關請出貸款。或與鄉村合作社籌有大量資金，就自己辦理放款。借款的費戶，務要調查確實，使不應該借的拿去濫用，做出于己於人無益的事情。借款之後，要監督他們的用途，真正用在春耕之上。關於

鄉村私賄，更應注意在此時嚴禁，就以往所聞，許多人把借得的款，在賭場裏一夜輸光，徒然增加了一筆債務。放款機關，需要知道農民借款的限度，固然沒有貸與怎樣多的款項，但是不宜太少，因為大少了，想買一件農具却不可能，他們也就零星使用去了，對春耕沒有幫助。失了貸款的原意。他們在無可奈何之中，迫得向富農高利借貸。現在農村的高利貸，未因金融機關放款而純跡，就是由於上面所說的原因。農民對於信用合作社，沒有

## 三月的鄉村工作

方漢濱

所一起辦理請領手續，這樣既簡便，又便宜。領得之後，再把他們有關的組織，使大家對於整地作物的保護，耕地的灌溉等，有相當的辦法，才不至有種無收，再行拋荒。較好的荒地，應先發放給貧農，再到中農。貧農多數是地無立錐，這種何先權辦法，也就是一種扶植有耕農的一個辦法。

四、指導合作購買耕牛和保護耕牛，貧農多數是沒有耕牛，購得全用人力，工作效率甚低，不能擴大生產。其中有等得富農耕完之後，才借牛來耕用，往往種作時期已臨，收成不佳。在放款機關，應對出耕牛貸款一項，發放給貧農，由村公所指導合作收購。有些農民，借款了，挪作別用，不買耕牛，鄉村公所應該監督，並不許中途變賣。設低限度，在償還借款之後，才許他們自由變賣。其次注意耕牛的保護。農村裏面，牛欄常年流行，每在一村發生之時，動輒死亡數十頭，損失至巨，影響耕作極大。我們要注意預防工作：(一)凡隣村發生牛瘟，立即報請上級機關派員前來注射防疫針，如果能在未發生之前注射更好。有的農民很是頑固，不惟信打針無效，甚至認為有害，故宣傳工作更不可忽視。勸導不聽，須強制執行，因為不獲害己，而且害人。(二)現發病牛，即使隔離僻處，再行醫治，所住的處所，並予消毒。(三)各家牛欄，多不注意清潔，有時牛糞及尿尚未除去。因怕竊盜之故，牛欄內週封閉緊密，不通空氣，對於牛的健康影響很大。所以牛欄的構造，又須注意改造。

多大興趣，也是這個緣故。

二、指導領墾荒地，有許多地方，因人烟稠密，原有耕地，已不足耕種，以致大量的人力，無處去用。但附近還有許多的官荒私荒，沒有開墾。政府雖然訂有發放荒地章程，鼓勵人民領墾，有許多地方還是排荒。究其原因，立非無人過問，實由於不明白請領手續，和不同手續的繁雜。鄉村公所應該代為辦理請領手續，例如有某處官荒，應該發放，即先區劃為若干塊，再通告週知。由公所報名領墾，由公

分配，況且幫助太多，也會影響他們自己的耕作。所以應該幫助的，以家境貧困，人力不足，無力僱人代耕的為限。如果一村之中，出征人數不多，就不在此限。幫助春耕有些不獨需要人力，還需要畜力和農具。本來，這種助耕工作，以往會一年一度的做過了。我們要使這種工作極常的做去，並且做得切實有效果，再做到幫助的人能够自強起來，不得督促。目前的發動，最好由鄉村中父老担任，不再用行政力量了。

立即報請上級機關派員前來注射防疫針，如果能在未發生之前注射更好。有的農民很是頑固，不惟信打針無效，甚至認為有害，故宣傳工作更不可忽視。勸導不聽，須強制執行，因為不獲害己，而且害人。(二)現發病牛，即使隔離僻處，再行醫治，所住的處所，並予消毒。(三)各家牛欄，多不注意清潔，有時牛糞及尿尚未除去。因怕竊盜之故，牛欄內週封閉緊密，不通空氣，對於牛的健康影響很大。所以牛欄的構造，又須注意改造。

法律  
常識

# 處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則

陶勤

鄉村公所對刑事案件，有偵察證據、逮捕被告解送法院審判的職權。此項工作，關係人民之生命、財產、自由、和名譽至為重大。辦理不得其當，即有使人傾家蕩產，冤沉不白的危險。故古人治獄，常秉稱刑之誠，現行法令對於偵刑之旨，亦再三致意。一方面固然要執法如山，勿使歹人漏網；另一方面仍須謹慎防閑，勿使賢者含冤。此是執法者首宜注意之點。現就刑審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章程上所規定之根本原則，分述於次，以供參攷。

**第一要公正。**辦理刑事案件，最重要是公正二字，最難得亦是公正二字。所謂公正，並不涉及個人操守問題，因為個人操守不正，另有法律制裁，毋須在訴訟法上規定；而於辦理案件，更要注意周到，不使任何一方有不平之感。普通人之心，對於刑罰案件，多半是同情被害人而厭惡被告人，因此被告人常陷於孤立無援之地位，無罪變成有罪，小罪變成大罪，此是較易犯之毛病。故刑審訴訟法首先規定：「實地刑審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案件，應于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即刑審訴訟案件，對於被告不利之情形固然要注意，對於被告有利之情形，亦須一律注意，不可祇取被告不利之一部份加以攻出，而抹的一其有利之一部分。又調查司

法警察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與被告或被害者有親屬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置」。此為恐防和案內有利害關係之人員參加辦案工作，難免不有徇情偏袒等情弊，故要使之迴避。但情形急迫不能等待之時，仍應為必要之處置，以免坐失時機。以上兩條規定，皆為防止偏私維持公正之意。

**第二要不存成見。**要獲得案情真相，必須從多方面去考察，切不可先入為主之毛病。聽一面之詞，即認定案，情是如何如何之情形，以後雖發見相反證據，亦不以為然。此種武斷作風，足以偵事。故調查司法警察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在案情未明瞭以前，不得預存成見」。

**第三要秘密。**辦理刑事案件，當然得知甚多之秘密，但切不可偵查所得資料，當作一種趣聞，注意傳播。因為傳播之後，一則使犯罪人聞風逃匿，或消滅犯罪證據。二則妨害被害人之名譽。三則使告訴被害人，有被人仇視之危險。因此有此種妨礙，故調查司法警察章程第十條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嚴守秘密，並應防止犯行之傳播；及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又第二十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得酌酌

情形，就告訴或告發人之姓名，保守秘密」。

**第四要互助協助。**一宗刑事案件，犯罪人與犯罪地方，往往不相一致。甲鄉人盜取乙鄉之財物，或甲鄉人在乙鄉地界強姦丙鄉之婦女，諸如此類案件，鄉村長常有各不相謀，甚至從中包庇者，以致偵查上極感困難，犯罪是妨害社會安甯秩序之行為，不是被害者個人之私事。甲鄉人盜取乙鄉之財物，假使不將犯罪人送官治罪，則以後盜風一長，不獨乙鄉之人居住不安，甲鄉亦受影響，所以對於刑事案件，不論犯罪人是何鄉，被害人又是何鄉，以及在何鄉犯罪，均須互相協助，以消滅犯罪人維持公共安甯為目標，不可楷存地域之偏見。調查司法警察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互助聯絡協助，遇必要情形，雖在夜間，或休息日，亦應執行職務」。

## 基層建設半月刊要目

第四卷第十七號(四十六期)

- 公共遺產的根本問題.....黃地初
- 新縣制與經濟建設.....陳壽民
- 論縣政建設的基本問題.....葉上燕
- 論地方自治財政的整理.....方漢濱
- 一月的鄉村工作.....陳壽天
- 國民學校教學上應有的改進.....張世超
-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立法精神研究.....陶勤
- 應鎮公所拘捕人犯權限.....陶勤
- 地方自治財政法令彙編.....陶勤

# 崑崙關戰役散記

滕秀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初冬，倭寇在欽縣企沙登陸，向桂南進犯，粵南首當其衝，先告淪陷。是時作者忝為粵南聯命城區區政的主持人，會得直接間接的參與抗戰工作。每次戰鬥都很慘烈，尤其是大龍嶺戰役，更多可歌可泣的事蹟；沈傳在軍中，和民間。

崑崙關在粵南縣東北一百六十里，四週圍住險峻的高山，祇有一條隘路可通，區公路即由此經過。宋皇祐年間，僑智高為亂據關，狄青破關敗之。據粵南縣志載，狄青破關，必有伴賊正遣潘兵越行間道之計。故老流傳，謂白雲關從間道走高田，過長山八塘。（距離二十里）而繞出關背。此路極小而捷，故能於一晝夜絕崑崙關，出歸仁舖（距縣城三十里）直進昌城，搗僑智高的巢穴，因此守關之賊，不攻自潰。由此想見關之險要難攻。沈括夢溪筆談謂：「青嶺上元，大張燈燭飲宴，燭飲三夜，二鼓，宵稱疾潛出，至晚座客未敢退，忽報是夜三鼓，已奪崑崙關」，一節，即以道里及時日計之，也有錯誤。關為昌南縣境的要衝，扼昌南之險，在清代撥兵戍守。道光年間，昌南知縣柳麟清重建樓三楹了，祀狄青。其前面又建亭一座。民國二十七年昌南地方人士建議重修，保存古蹟，以供憑弔。不料二十八年冬，日寇進犯桂南，事遂擱置，而且這一名

關，遭受日寇蹂躪，演着激烈的爭奪戰，重為歷史上的名戰場。

原來日寇佔了南甯，乘我援軍未到，進據崑崙關，把自七塘至馬嶺從公路上一帶山地的森林帶草，放火燒燬，並構築壕塹，防禦我軍反攻。我大軍既到達賓陽，即展開反攻陣勢。廿八年十二月十八夜開始進攻龍崗關門。當時民衆聞到我軍反攻的消息，歡喜得跳躍起來。反攻的第一夜，我軍便奪回關的右邊高山，爭奪激烈，互有得失，最後終在我軍手上。我軍一支從間道攻入塘壩，克復該壩前面的古登山，這足以阻斷敵人在崑崙關和九塘的交通線，敵軍在一夜之間會由山衝鋒數次，想奪取該山，終被我軍擊退了。據避居在該山附近的民衆說：敵軍每次被迫衝鋒，哭聲滿谷，於此見得敵軍的阻礙心甚。在關後的歐家村，敵軍千餘被我圍住，傷亡甚衆。敵機從空中投下機彈，在敵我陣地上盤旋時，敵軍擲出暗號，做投物目標。後來被我偵知它的暗號，也照樣擲出，因此，敵機有時會將機彈投到我軍陣地來，得到意外的收穫。投下的糧食，有糯米飯、食鹽、糖果、香腸、和開水等。有時敵我陣地相距不過一百多尺，敵機投下的糧食，彼此搶取。據說有放下指揮官來，補充敵軍陣亡的指揮官。又有放下勞軍的獎人來，誤落我

## 基層建設半月刊要目

第四卷第十號

- 基層工作的因勢利導
- 新縣制的政治建設
- 地方自治團體的變遷
- 冬防應有的警備和設施
- 國民學校的社會活動
- 鄉村長的工作
- 鄉鎮公所拘押人犯的場區
- 身家調查與價格檢查
- 工作人員的風紀整飭
- 國民精神總動員及社教實施法令索引

(社論)

黃旭初  
梁上燕  
方漢權  
金開山  
陶 勳  
王愷姪  
梁上燕

## 黨義研究半月刊要目

第四卷第十二號

- 憲政的前途
- 三民主義與財政學
- 革命富人李紀堂(下)
- 團結宗族造成國族
- 我們的地方制度
- 偵探筆下的 中山先生
- 琴書自娛的李仙根
- 國父喉文——致林義順函
- 革命黨與基督教(四)
- 黨史拾遺錄(八)

(社論)

呂翹陽  
馮自由  
梁上燕  
陳樹林  
孫午南譯  
陸丹林  
陸丹林  
陳春生



軍車地來，給敵人氣死了，這還是一件很幸運的事。

苦戰十餘日，至二十八年除夕，我軍將正面之敵擊潰，克復關隘。敵酋少將旅團長中村正雄在場上喪命，戰死的敵兵也不少。敵軍沿漢宜公路退回南甯，把七塘、六塘、五塘的村莊大部份焚毀了，一以洩它潰敗之忿，一以使我軍無所住宿。所以南甯東路的鄉村遭受日寇蹂躪，不但是十室九空，並且化為灰燼了。

我軍既克復峴嵒關，為紀念成功，曾在關前建設殉國將士陵園。軍長杜聿明撰聯懸掛關門：「九花飛鏢，苦戰幾旬，攻克峴嵒塞敵阻；羣表鏖戰，揚威萬里，待時倭寇寇忠魂」。現在，陵園加工建築，使與名關垂之久遠。今屬寒冬，關上嶺海樓關，象徵我國將士堅苦奮鬥的精神。可憐那關前敵軍枯骨，猶在東京夢裏人。又可恨它生時遭涉南洋，陷我國土，今日殞身異域，也是罪有應得，而遙遙三島，也難以招魂。

在反攻峴嵒關的時候，我地方民衆熱烈協助國軍工作，如運送軍品，拾回傷兵，都是同着敵人的砲火到前線去。婦女們則磨磨軍米，以供食用。軍民合作，融洽無間。又鄉村游擊隊到處出沒，殘擊敵人。四塘鄉長陸天高在黑夜中，率領鄉軍數百人破壞漢宜路的路面和橋樑，阻礙敵軍交通。各鄉村團民教師，常在國軍師團部指揮所中，担任警導。當敵人敗退南甯，沿路被我民衆擊斃不少，有單獨一人，僅手拿柴刀即俘獲步兵一人，解送我國軍辦理。此種抗敵英勇事蹟，現在地方民衆常津津樂道。

(完)

# 半月政令

本刊資料室編

三月二十九日訂為青年節，經國民政府核准在案。查青年節紀念辦法要點：甲、建國運動，3號青年在本週領導下團結奮鬥。

乙、紀念辦法，關於各級部方面，酌量本身力及時間環境，於是日附的舉辦下列各事項：1舉行紀念儀式，講讀「團長對青年大結語」之訓示，

2由各支區主管人員播講，並請當地名人演說或發表論著。3發動當地報紙刊物發青年問題專號或特刊，4舉辦青年論文競賽或演說競賽。5商

同黨部或有關機關團體舉辦國民革命青年烈士事蹟展覽會，6以大會名義電 團長致敬，7舉行茶會、音樂會、同樂會或火炬大遊行。丙、宣傳

大綱，係由中央團於事前頒發各地團隊運用。

實施強迫教育。一、一個「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教育掃除文盲」。

入學辦法草案」，其要點：1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事宜，應由縣市長督促全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地方自治人員協同辦理，2各縣市應設置全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由

縣市長、教育科長、督學、各鄉鎮長、會同全縣黨務及警察人員之代表組織之，以縣市長為主任

委員。各鄉鎮應設置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內黨務及警察人員與地方士紳之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

辦理強迫入學步驟：1成立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校長就本保各戶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人數造冊。2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視本保內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人數，預定設置兒童部及成人部班級數。3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設置兒童部及成人部班級數，分期辦理。4各保內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應在兒童部或成人部開學前，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及民衆，

督令入學。5各縣市於施行強迫入學之先，應由各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會同鄉鎮內所有強迫入學執行人員，普遍宣傳，廣為佈告，務使當地民衆澈底明瞭強迫入學之意義，以免發生阻礙。6強迫入學程序：一、勸告，二、警告，三、罰鍰、

四、徵工。6凡屬僱傭性質之失學民衆，在施行強迫入學期內，僱主不得藉詞阻止其入學。或因入學而扣減其工資。如有上項情形發生，得由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酌情形呈報縣市政府，予該僱主以警告或罰鍰之處分；並仍令其准許該工入學及不得藉詞解僱。7學或免學：凡身心衰弱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8凡患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

行政院所轄湖南省桂東縣所請應徵兵債務。示出征軍人——小本工商向銀行可展期清償。所借之款，出徵後無力清償，專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 (有案者請向中央備用法令)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令索引

## 本刊資料室編

法令名稱	公報期別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一七二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八六一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閱辦法	全 右
修正廣西省縣市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選舉辦法	全 右
縣市各黨民意機關代表候選人選撥辦法三項	一八二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證申請辦法	一八六一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證申請費	一八六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證申請要件清單	全 右
省縣政府選撥×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閱名冊	一八六三
甲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	全 右
乙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	一八六四
××省政府選轉現任縣臨時民意機關代表聲請×種候選人檢閱要件清單	全 右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證認定履歷書	一八六五
××縣政府聲請×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要件清單	全 右
凡經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檢閱及格即取得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資格	一八七二
凡聲請檢閱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資格者一律每名收繳印花稅費二元五角	一八三一
核飭收繳選撥代為檢閱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證書費印花費郵費辦法	一八五九 (注一)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要旨	(注二)
廢止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證行條例	全 右
廢止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證行條例施行細則	全 右
廢止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閱辦法	全 右
廢止省政府民政廳轉縣參議員候選人名冊檢閱辦法	全 右
廢止縣政府選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閱辦法	全 右
廢止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閱補充辦法	全 右
廢止縣公職候選人檢閱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全 右

否按照規定限期償還一案：「查兵備法第一四條及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所稱應自前所負債，並未附有條件，其所負銀行小本貸款，自應依照辦理。」（見廣西省政府公報第一八七五期）

廣西省政府通告：「查各縣市鄉鎮財政收支：財政與鄉鎮財政分後，鄉鎮財政收支辦法：項增大，各鄉鎮財政優待委員會對於鄉鎮款項會計事務，應予以合理之監督。茲規定依照廣西省區鄉鎮村委會計制度，將鄉鎮支簿」之格式，設立帳簿，逐日登帳，按日填報「現金結存日報表」連同收支單送鄉鎮公所核明入帳，並依照廣西省各縣市鄉鎮財政優待委員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月將其收支存摺及單據，送鄉鎮公所核明存備。……」

廣西省政府令：「查廣西省政府令第一八七五號所頒發之辦理，……」

……



截止梅嶺公職候選人檢閱資格審查表

員會組織通知

(全注二)

附錄：

一、即「聯合海界大團第十一號」具請西甯省政府公報第一八六七期。

二、具請西甯省政府公報第一八六一期——三十二年十一月四號字第一八七六號兼代電全文。

### 四季的劃分

情編輯

#### 常識廣播之二

一年有四季：春、夏、秋、冬。

在過去沿用舊曆時期，向以正月二月三月為春；四月五月六月為夏；七月八月九月為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為冬。

但查目前係採用陽曆為「國曆」，四季劃分就成問題，有主張從四立主義的，有主張從二分二至主義的，言人人殊，莫衷一是。廿九年十二月廿三日，國民政府規定：「四季之劃分，宜採四立法，但以四立之月為準，而不從四立之日起算（即以二、三、四月為春，五、六、七月為夏，八、九、十月為秋，十一、十二月為冬是。）與國曆既無抵觸，於我國習俗亦較切合。」這是行政上與科學上的統一規定，也就是國曆劃分四季的標準答案。

### 編輯例話

這一期，有幾篇值得向讀者介紹的文章，首先是黃主席旭初先生的：「新縣制的文化建設」一文。文化建設，它並不是限於「教育」，或僅指一部份的學校教育，還未免淺視了文化建設的任務。黃主席這一篇文章，指出了文化建設應有工作及方法，值得我們重視。

國民中學，是本省特創的一種教育新制度，自從教育部採用「國民中學」制度以改進中等教育的政策決定之後，此種制度，更令人注意。這一期，我們特別刊了「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一文，其中對於縣各級建設工作人才問題的討論甚詳，不但可了解國民中學的內容，而且可以認識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的關係。

戰時的政務設施，以稅政和糧政為重要的事項。而推行稅政與糧政工作，我們基層建設工作幹部人員，是負有重大任務的。這一期，糧政局局長海峯先生，特為本刊手撰：「基層人員如何協助推行糧政」一文，正為對本刊親愛的讀者——基層幹部人員而作，希望加以切實注意。因為其中，最局長告訴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桂南抗戰的事實，有許多可歌可泣的悲壯的事跡，可惜沒有法子重現於世。這一期，廖秀春先生把桂南戰役中敵人在岷高關的戰事，紀其大要，尤其是民氣方面，軍民合作方面，告訴我們很多事實，讀者真不可以「明日黃花」視之。

### 本刊徵稿簡章

一、凡有關基層建設之理論研究、計畫建議、工作報告，及法令解釋之文字，均所歡迎。二、來稿不構文言語體，字數除特約或有特殊價值者外，以一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字為原則。三、來稿務用鋼筆或毛筆繕寫清楚，并書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四、來稿除付足郵票者外，登載與否概不還稿。五、來稿除特別聲明者外，本刊編輯有增刪修改之權。六、來稿經圖書審查處審核後，當即酌量發還，每千字酬幣三十元至五十元，特稿另議從優；如已在他處發表者以却酬論。七、來稿寄桂林西路建設書店轉交本刊。

基層建設半月刊 第四卷 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出版

編 輯 人 梁 漢 雲  
發 行 人 新 景 雲

出 版 者 桂林建設書店  
印 刷 者 建設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册國幣五元  
訂定半年七十元

# 服務之頁

(次一第)

建設書店  
郵購雜誌

## (一) 敬告郵購讀者

近來各地層基工作者紛紛來函向本店索新書目錄，打聽出版消息，目的在獲得有價值的書籍，以滿足旺盛的求知欲。不過因印刷上和交通上的種種困難，新書目錄不能每月出版，更不能月月寄過，爲了報答讀者的熱誠愛護本店起見，特將本刊編輯先生的同意，留下一面的地位，逐期登載新書目錄，供遠地讀者選購時的參攷，這些書籍都是本店慎重精選的，決不致使讀者失望。本店選購辦法與其他同業大致相同，惟有幾點希望讀者注意：

- 一、函購本版及總經售之圖書一次在壹仟元以上者九折優待，貳仟元以上者八折。如函購外版書籍一次滿肆仟元者亦九折優待。
- 二、來款請由銀行或郵局匯寄，不適應之匯款可以郵票代款，但以每枚二元以上十元以下者爲限。
- 三、書刊寄出後如中途發生意外損失，除代向郵局查詢外，不負賠償之責。
- 四、本店辦理郵購職員均受過專業訓練，如讀者不吝各書內容好壞，可來函指明種類，本店當代爲選擇。
- 五、戰時書刊價格時有波動，函購書刊之價格概以匯款到達時之市價爲準。
- 六、本店備公營出版雜誌，歷史悠久，信用卓著。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八〇一九四號  
廣西郵政局特准掛號第四〇六號登記執照認爲第一類新聞紙  
廣西省國貨雜誌登記證警字第一〇〇一九號

著。遠地讀者應寄郵款郵購，大可放心。

## (二) 全國書刊簡報

(1) 本版及總經售書刊

三民主義	孫中山著	二十元	最新契約大全	莫崇編	十五元
建國的一生	民權社編	二元	農林生產法	陳化生編	三十二元
中國之命運(增訂本)	蔣中正著	二十八元	工作方法與養生	王龍興著	十二元
中國建設與廣西建設	黃旭初著	五十元	農業手冊	韓錫新著	六十元
縣政建設與基層建設	黃旭初著	五十元	節約問題	韓錫新著	二十元
基層經濟建設	黃旭初著	十元	現代關世文庫	王有爲著	十四元
抗戰以來的廣西	黃旭初著	十五元	實用成語	許金英編	十四元
新編的認識	錢實甫著	四元	做人做事	張胡編	四十元
怎樣舉行村樹民大會	潘景佳著	四元	會計人員手冊	秦運章編	六十六元
怎樣辦理戰時鄉村政務	阮化著	四元	最新公文格式大全	王昌碩編	六十元
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	梁上燕著	四元	最新日用書信大全	王成編	二十元
鄉村(保甲)人員實用	梁上燕著	四元	中外人名書信	吳梓編	五元
法律常識	梁上燕著	八元	三民主義考試須知	陳志敏編	十二元
鄉村村公所應用文	梁上燕著	六元	總政文選		十五元
國民基礎學校指導法	陳崇勛著	六元	新對聯	仲潤之編	十五元
兒童活動的指導	陳崇勛著	六元	知己知彼	曹撰著	六十五元
主要作物的栽培法	周建著	八元	國語常識	劉治平編	六十元
遠進政策實施手冊	卜紹周編	八十元	字解	石彥編	三十元
新辭典	王康等編	三十元	應用文全編	王健編	四十元
巴爾幹歐洲的鬥爭場	會紀勳著	二十元	新編文手冊	程餘編編	二十五元
國防月報	會紀勳著	每期十元	現代各人家書新輯	朱德慶著	六十元
振聲月刊	會紀勳著	每期十元	最新交際大全	韓茂生編	十元
廣西教育研究	會紀勳著	每期六元	國際風雲人物	吳明編	二十元
豐利週刊	會紀勳著	每期二元	美國風雲人物	葛崇編編	十七元
小春秋	會紀勳著	每期三元	世界風雲人物	艾序編著	三十元
		半年一百元	世界風雲人物		

(2) 延聘書刊

各級書報，立身處世，可以隨付裕如。